# 最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大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9-0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用工要求，乙方同意在 进行工序项目劳务分包。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质量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审核乙方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6、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7、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

9、施工过程中，末次支付前，乙方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10、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质量、环保培训和教育。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1、甲方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当预防现场安全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自身安全学习，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

6、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7、由乙方对进场工人进行造册登记报甲方备案，所有工人工资按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不允许代领和委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8、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负责已完工程部分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0、严格服从甲方指令。如在现场发生争议，乙方应通过正常和正确的途径向甲方负责人反映情况，决不充许带着情绪工作，消极怠工，故意拖延和制造质量、安全隐患，或串连集体罢工、上访。如出现类似情况，给甲方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政治影响，甲方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清退出场。

11、乙方在工休时，要自我约束，不允许随意流串，更不允许在外留宿，酗酒闹市，打架斗欧，杜绝监守自盗，偷卖工程材料。对于因个人原因出现的治安、刑事案件，责任自负。

12、对于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分清事故责任，根据责任比例比照国家及山西省工伤事故处理相关条例办理。

五、工费结费方式

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帐方式。

3、甲方应付款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 %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规定任务本合同终止对一次性无息付清。

5、如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6、根据所在项目统一的工序分包单价。工序分包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工序的全部附属工作内容。

7、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7天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和工序分包单价向甲方提交劳务费结算书，逾期不提交，结算延期责任自负。

8、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28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结算书由甲方统一编制。

六、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但本合同三项9和五项5条款的约定除外。

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工序劳务费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其他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

3.甲方对乙方的清退出场的处理。

3.1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乙方完成工程成品量的70﹪结算，并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3.2乙方出场前应保证所使用甲方机械和工具的完好性并按领用时数量归还，损坏丢失部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留。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全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二**

工程承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二、分包工期：\_\_\_\_\_\_\_\_\_开工，\_\_\_\_\_\_\_\_\_竣工，总工期\_\_\_\_\_\_\_\_\_天，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奖惩兑现。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四、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碴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价\_\_\_\_\_\_\_\_\_元。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首付工程款\_\_\_\_\_\_\_\_\_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_\_\_\_\_\_\_\_\_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_\_\_\_\_\_\_\_\_万元;余下的\_\_\_\_\_\_\_\_\_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五、奖惩措施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铣、瓦刀、灰斗、棉线等。

八、其它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三**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开工， 竣工，总工期 天，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奖惩兑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碴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元计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价元。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首付工程款 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余下的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

施工过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4、不得无故停工，如发现无故停工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清退出场，并拒付已完成的工程量款。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铣、瓦刀、灰斗、棉线等。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用工要求，乙方同意在 进行工序项目劳务分包。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质量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审核乙方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6、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7、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

9、施工过程中，末次支付前，乙方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10、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质量、环保培训和教育。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1、甲方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当预防现场安全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自身安全学习，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

6、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7、由乙方对进场工人进行造册登记报甲方备案，所有工人工资按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不允许代领和委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8、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负责已完工程部分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0、严格服从甲方指令。如在现场发生争议，乙方应通过正常和正确的途径向甲方负责人反映情况，决不充许带着情绪工作，消极怠工，故意拖延和制造质量、安全隐患，或串连集体罢工、上访。如出现类似情况，给甲方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政治影响，甲方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清退出场。

11、乙方在工休时，要自我约束，不允许随意流串，更不允许在外留宿，酗酒闹市，打架斗欧，杜绝监守自盗，偷卖工程材料。对于因个人原因出现的治安、刑事案件，责任自负。

12、对于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分清事故责任，根据责任比例比照国家及山西省工伤事故处理相关条例办理。

五、工费结费方式

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帐方式。

3、甲方应付款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 %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规定任务本合同终止对一次性无息付清。

5、如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6、根据所在项目统一的工序分包单价。工序分包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工序的全部附属工作内容。

7、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7天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和工序分包单价向甲方提交劳务费结算书，逾期不提交，结算延期责任自负。

8、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28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结算书由甲方统一编制。

六、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但本合同三项9和五项5条款的约定除外。

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工序劳务费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其他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

3.甲方对乙方的清退出场的处理。

3.1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乙方完成工程成品量的70﹪结算，并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3.2乙方出场前应保证所使用甲方机械和工具的完好性并按领用时数量归还，损坏丢失部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留。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全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 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理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l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 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 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六**

劳务分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内的劳务，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形式：

（4）承包方式：

协议工期：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

二、包干单价及付款方式

混凝土浇筑（不包含二次结构）：在承包范围内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采用地泵输送）;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上述包干单价施工方已充分考虑了涨价风险等因素，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及设计变更除外）。单价包干包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辅助材料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劳动保护费等。

1、乙方达到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要求，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之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每栋楼主体结构三层完工（三层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年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70%~80%;每栋主体结构六层完工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量的70%~80%。

3、每栋主体全部结束交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工程量的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15天内办理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人工费结算，结算完后7天内甲方支付清所有人工费。

三、分包内容和范围：

1、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混凝土的浇筑、振捣、收面和拉毛，混凝土面的养护和清洗;竖向孔洞剔凿及封堵砂浆抹平;施工缝处理及场地清洁、文明。零星现场预制构件用每次浇筑主体剩余的混凝土浇筑。

2、乙方需自备混凝土振捣机具（振动器、振动棒和平板振动器、布料机等），压尺、水管、广线、斗车、灰桶、拉毛用的棕毛刷等工具、用具及安全施工防护用品（安全绳、安全帽、安全带和甲方提供配电箱以外的所有电线电缆和雨天施工用雨具）。

3、本工程竣工时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要严格控制好结构结合尺寸、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等细部尺寸，验收要求均按现行有关的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合格标准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混凝土内实外光无蜂窝麻面，结构如出现蜂窝麻面比较严重、尺寸变形、缺棱掉角、夹渣、缩颈、爆模、露筋等质量通病，楼地面在混凝土浇筑时，应在振捣密实的基础上表面压实、拉毛、纹路顺直、平整、不显脚印。操作时应用带水平尺的压尺压平，楼层地面标高误差控制在0.5~10cm，不需要再作找平层。平整度不超过5cm，不漏浆。上述要求如发现一处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乙方负责处理达到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工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混凝土的养护和拆模须严格按项目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违反规定，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5、乙方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

四、工程安全及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分户验收规定，及甲方、业主、监理的要求和大合同内条款为质量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必须强制性按照国家规范和大合同内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必须做到人走场清、做好成品保护，材料及工具码放整齐有序，如出现有违章和不按以上条款执行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立即清理出场，并追究其责任。（包括生活区、宿舍的卫生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被监理及项目部、业主罚款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如因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所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本工程能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万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此保证金在本工程施工至，无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出现有大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此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的，除保证金不退还外海追究其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守约方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此合同在本工程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将及附属工程的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关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情况：全框架，剪力墙结构，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承包范围、方式、内容

(一)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建施、结施)及设计变更所含的全部模板制作、零平以下地梁及剪力墙基础，标准架管按施工规范的搭拆等所需模板制作安装的全面完善。

(二)承包方式：本单项工程采用大包干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装、包造价等，具体是：

包工：乙方自行组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技工，对本工种承包范围内的用工总承包，同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要求。

包料：甲方提供模板的安装主要材料，其余耗材如(铁丝、元钉、打磨用的机具及磨片等)施工工具和生活用具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包质量：本工程主体为优质结构，同时在施工中必须满足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甲方的相关要求，必须对梁、柱、模板的爆模移位，垂直度进行修补、打磨。

包工期：乙方满足进度要求，满足建设方、监理方、甲方要求。

包安全：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督促，如不按国家安全相关规范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承包内容：

1、对该工程所使用模板的维护保养、质量由施工方和甲方现场验收。

2、对自己所做周边材料的收集、清理并堆码整齐。

3、负责开工进场到竣工撤场期间所有材料的掉运，同时在施工方指定地点进行堆码，如不按甲方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按甲方所说的`规范去做，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设自己套房的梁、柱、断头线。

6、乙方承担元丝、元钉、墨斗、墨汁、广线等全部工具。

(四)其它约定

1、每楼层完工后材料必须按要求堆码。

2、在楼层掉运完后不准有木工的任何杂物。

3、各楼层浇混凝土时，必须派人护模，如发现没有人护模，每一次按100元计算。

4、不准乱锯门条、木板，如被施工方发现，造成金额由乙方承担。

5、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的文明施工，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模板拼缝密实，梁柱节点不允许凹凸不平现象，若发现必须立即修改，梁、柱、板、雨棚、空调板、阴角四周的水平和垂直度，只能在5mm内，梁柱节点(含内外墙面)不能出现流浆。

7、支模过程中造成安全网损坏必须全额赔偿，吊模位置陷入砼的由自己处理砼缺陷。

8、工地上严禁酒后上班，不准穿拖鞋，不准打架斗殴，酒后闹事及偷盗行为，按损失额加倍赔偿，情节严重送公安机关。

(五)工程单价和付款方式：

1、工程单价

根据以上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和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本单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单价定为模板接触面积为元/m2计算)。/m2计算，安全按2、付款方式：采用乙方先垫支做完所有楼层，甲方阶段性的付生活费，乙方不得故意，以工资原因停工和其它原因停工和在中途离去，给甲方带来一切困难和经济损失，甲方按工程款余付给乙方工资，撤出现场和撤出合同。其作为违约金。

三、如上述不违规，甲方在全体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工资。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计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八**

甲方（发包方）：

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责任人：

以合同法为依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_\_\_\_\_\_工程的劳务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四）承包金额：

（一）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一）甲方工作

1、提供食宿条件；

2、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派施工管理班子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完成指定项目时，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二）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4、指定项目完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

（一）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占工程款的\_\_\_\_\_\_\_%。余款分四次付清。

（二）第一次，若完成预计工期\_\_\_\_\_\_%，则支付总工作量的30%人工费用；第二次，完成工作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地：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地：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九**

甲方： 身份证： 电话：

乙方： 身份证： 电话：

今由甲方\_\_\_\_\_\_\_\_\_\_\_\_\_\_3# 、4# 楼钢筋绑扎承包给乙方 ，从标准层至工程完工，按建筑面积元/m2 计算。

1、甲方提供：安全帽、扎丝、垫块等辅料。

2、甲方负责吊料，供应材料，乙方负责接料，屋面剩余钢筋由乙方清理。

3、乙方必须保证人员充足，按要求施工，施工验收未达标的，乙方负责修整，费用自付，按质按量完成施工进度。

4、乙方施工人员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5、生活费按每人每月壹仟元，工程款工程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6、违约：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完成工程进度，中途退场，甲方有权按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工程款。

7、经过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_\_\_\_

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使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数量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3.总工期为：日历天\_\_\_\_\_\_\_\_天。

4.阶段性工期目标：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工序单价承包一览表》。清单所列单价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2.工序单价包含的内容：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机械、机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他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人微言轻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4.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5.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本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由甲方代交，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1.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合同造价1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进场设备作为抵押，应按照担保法规定到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扣5%的手续费，不足部分从保留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满一年且甲方撤离施工工程现场后付清。

1.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支付，每月的25日为计量支付时间（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计量时间和支付时间做出调整）。乙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编制月计量支付申请表，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和计划经营部门审批。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将不预计量和结算。

2.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工程保留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若乙方账目清晰，资金使用合理，无将本项目部资金挪作他用现象，甲方将在业主拨付工程款到位后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比例分期支付，否则按上述比例的50%拨付或不拨付工程款。

4.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5.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6.开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不向乙方预支其他任何费用。

7.本工程保留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五年。甲方将在业主保留金支付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保留金。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过等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保留金的比例和延长保留金的支付时间（最长可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8.若现场发生甲方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签认手续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办理计量，未按期办理的，甲方不予认可。

9.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工作，并派出相关人员，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包括计量器具的要求和计量方法的采用等）。

（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计算，相应款项在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两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2%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2%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附件二《甲供材料单价汇总表。中未列明的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对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仍由甲方统一采购。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1.0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二）乙方的材料、设备

1.乙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材料。委托甲方进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检验的项目，其材料、设备应满足业主、设计、监理要求，并应得到以上部门的认可，否则甲方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或技术需要拟代用的材料，必须报请甲方批准，超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使用一方的材料和机械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4.乙方保证按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中要求的设备型号、数量和时间进场。若乙方机械不能按时进场，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按乙方未进场机械每台套每天对乙方处以不低于\_\_\_\_\_\_\_\_\_元的罚款，并至直将乙方驱逐出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增加。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驻工地代表及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职权内的承诺）。

4.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财务、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_\_\_\_\_\_\_\_\_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测量、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术事宜。此人员要求有专业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且经甲方考察具备以上能力。乙方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测量、试验、技术员等）要服从甲方技术负责人驻地代表及技术部门的管理。

6.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

7.甲方使用乙方的人员按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8.甲乙双方的对应人员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遥各种签字手续，其他人员签字无效，只有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才有权办理中间计量和最终结算手续。

9.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10.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1.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3.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负责进行施工的初次放样测量，控制点的测设与定期复核，并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放样进行抽检。

5.甲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验设备和人员，并负责对乙方的试验检验进行监督。

6.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7.按实际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及时组织对工程数量审核、签证。

8.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9.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10.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本工程其他施工队伍，减少相互干扰。

11.审核乙方自行绘制和设计的施工用图纸。

12.甲方及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认可和指导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

14.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工程局部测量和施工中的放样及试验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合甲方做好测量和试验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服从甲方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干扰问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4.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按期向甲方报送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年、季、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工程形象进度及其报表资料。

6.按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工作。

7.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创优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

8.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9.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施工资料和竣工文件。

10.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11.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

13.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誉，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四条3款进行处理。

14.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矛盾和激化矛盾。

15.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民工就工资发放，运行妥善解决，春节前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考虑民工工资。

17.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控保证体系，配备必要的测量、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贯标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4.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于\_\_\_\_\_\_\_\_\_元/次的罚款。

5.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甲方专业工程师在对工序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自检。

2.乙方自检合格以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工序检查证及附件后（检查证的填写格式及其完备性、文整要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专业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签证。

3.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即进行检查即进行后继施工的工程需要新检查及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给予乙方不少于\_\_\_\_\_\_\_\_\_\_元/次的处罚。

1.乙方应在收到图纸5天内，根据合同的总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施工计划5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于每月20日前提出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3.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完成任务若无不可抗力影响当月完成不足下达计划的80%，当月不予计量支付，并按差额的3%进行处罚。为完成甲方下达的计划，但完成超过计划的85%，不进行奖罚。

4.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阶段性施工计划），使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甲方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的阶段性施工计划，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书面向甲方提供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甲方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的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在必要进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在5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后继续施工。

8.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0.5%/天向甲方支付拖延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9.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总工期顺延（甲方同意例外）。如总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顺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0.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向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8.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数量时，乙方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报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并要得到甲方负责人的签署认可。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计量，甲方将不予认可。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2.当现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时，甲方按业主通知或批复的工程量相应减少，计量与结算时按减少后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过的实物工程量计算。

3.若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者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

4.变更工程项目如果分包清单中有单价，招待分包清单单价；如清单无合适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施工方法的改变一律不予调价。

1.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负）。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尽快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与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延误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支付，剩余的4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6.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进场的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1.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争创标准化施工现场，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主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乙方应新生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_\_\_\_\_\_元的罚款。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廉政教育，配合甲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杜绝经济犯罪行为的发生。

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做好防非典、防禽流感和其他突发疫情的防疫工作。

3.本工程水费、电费、人员交通住宿治安卫生费均由乙方自负。

4.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5.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创优规划、质量计划、奖惩措施等所有相关方面的管理。

6.乙方要自行做好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和保护工作，并遵守甲方作出的有关此方面的要求，由于防护和保护不利造成损失，其费用及后果乙方自负。

7.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8.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乙方不得自行与业主、设计、监理部门发生直接联系，如需要联系，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

10.除非甲方确定认可，甲方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双方理解为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做好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合同单价、施工合同、支付情况、验工计价资料等的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包括其他施工队伍、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甲方未明确的知情人员等）泄密，如果发生泄密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进行任何惩罚（包括终止合同）。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施工图表、技术交底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

2.附件二：《甲方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

3.附件三：《人员、机械台班单价表》

4.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

1.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对方均可提出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2.在本工程业主没有拨付保留金前，乙方不能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到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发生诉讼，选择法院是\_\_\_\_\_\_\_\_\_ 省\_\_\_\_\_\_\_\_市人民法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_\_\_\_\_省\_\_\_\_市

乙方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要求篇十一**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甲方 就 工程所签订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通过劳务招标，甲方将本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对业主负责的精神，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约定的质量目标，切实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材料使用、文明施工的控制和管理，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普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分包范围：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

(2)结构形式: 结构

(3)建筑面积: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平方米)

上述面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导致上述面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本章第四条.3中执行。

(4)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16 层。

(5)檐高: 米。

3、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结算时单价详见附件一，单价为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结算依据，乙方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的价格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综合单价里，以后不作任何调整，但若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承担违约金外，结算综合单价下调为清单报价单价的 80 %。

(2)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分包工作内容：

第二条 劳务人员

1、乙方根据分包工程需要指派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中按进度规定的劳动力需用计划数量，且符合 北京 市建委关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满足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具体管理人员的岗位清单和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另行上报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须提供：

(1)管理人员岗位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2)需要持证上岗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3)相关工伤保险交纳单据凭证复印件

(4)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于 年 月 日，结构封顶日期定于 年 月 日，装修工程完成日期定于 年 月 日。

2、上述日期或时间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所必须交纳的各种税金、政府规费、保险、培训、劳保、临建人工费及租赁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工费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优质工程奖和安全文明工地奖、材料检验实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本工程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的费用，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价风险系数均已计入单价里，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

(2)各分项工程承包综合单价分别见报价清单，未注明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实际完成工程量除注明外，所有的面积均指工程的施工面积。

2、乙方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以及业主(建设单位)及甲方对乙方制订的规定和提出的要求所对应的费用：

(1) 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并未将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在报价中一一进行表述。所有未表述的工作内容将会以通知、方案、交底、规章、制度等形式给乙方明确，乙方对甲方的指令有异议的，应首先予以执行，并在接到甲方指令后2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则基于甲方指令所对应的支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

(2)乙方接受甲方制订的关于本工程质量、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依据和施工内容及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图纸和图纸中规定的标准图籍、规范、法规、以及甲方编制制订的方案、交底。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临时水、电的安装、施工脚手架的搭拆，竣工工程清理垃圾外运、保洁和维护，成品保护工作和为达到工程施工目标而在施工过程中需做的全部辅助工作内容，包括材料、机具、现场设备的倒运、加工、整理、清理安装和进出场的装卸车和在周转料库房的装卸车工作;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为所有建设单位、甲方所另行分包的各专业分包的配合工作及专业分包施工期间所必需的停工等待而支出的费用。

(4)现场临时水、临时电的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用工所发生的费用。

(5)为达到 北京 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等进行清理、保护而支出的费用。

(6)为达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所付出的人工投入和支出的费用。

(7)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合同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施工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施工周期间歇所发生的用工等待费用、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对于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的所有证件、许可证、保险、用工手续时所发生的费用也同样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含乙方需上缴的各种税费、非生产性开支等方面的费用;还包括了为指定分包单位配合工作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8)除甲方安排乙方到甲方承包的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费用外，其他一切发生在本工程内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料具整理、材料的检验实验费等方面的工作无论是否由甲方进行安排，结算时均不对劳务合同中的固定单价进行增减。

(9)施工条件不具备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擅自将人员进场，造成的人员停工、窝工、误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施工条件具备，但乙方相应施工人员不足造成后续人员窝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10)与工程施工相配合的架子及安全防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活区管理;除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以外的所有辅助材料、工具用具，小型电动工具及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1)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括现场临时水、电新建的施工及管线拆除、材料现场卸料以及现场材料二次搬运及装卸车、周转材料及中小型机械的场内、外进场就位、退场归还的一切费用。管线出建筑物外规定范围内的人工挖土方、回填土、预埋件预制和回收用工、现场文明施工清理用工、应对有关方面检查的现场和生活区及办公区清理用工、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清理用工及配合业主分包等的用工，以及施工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现场清理至甲方要求，所需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固定单价中。

3、关于合同价款的增减及窝工补偿：

(1)乙方接受甲方下发的所有设计变更，对于承包范围以外的洽商项目按照( 2024 年)《 北京 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综合单价(报价清单中不包括部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内发生的非乙方原因的返工，变更洽商(人工部分)按照( 2024 年)《 北京 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工日，每个工日综合单价按 元进行结算，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2)对连续超过一周时间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或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的补偿费用(一周内部分不予补偿)，结算时按双方确定超过时间部分的工人人数以 40 元/工日标准给予补偿(以当时签字的确认单为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3)对于乙方未经甲方 经营主管 书面认可、且超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施工的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4、暂定固定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本劳务分包合同

(2)劳务承包价及承包内容确认单、

承诺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4)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

(7)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函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后，3天内没有书面回复予以否认和修改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并作为合同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应投入资金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作为乙方对外欠款的理由，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认表甲方不予结算。

(2)工程进度款结算：

1)每月25日前，乙方应提交手续完备的“工程数量签认单”到甲方经营部进行审核结算，并开据结算单进行中间结算;工程交工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若乙方未在交工之日起28日内提交书面结算资料，视为同意甲方的结算意见，同样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3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承认对方的结算意见。

2)若乙方未及时报送结算原始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编制当月结算资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将按 元/期向乙方收取劳务费用。工程不符合结算标准，甲方不予结算。

3)未按上述程序进行的中间结算和最终清算的任何单据或签字不全的单据，甲方将视为个人行为，均不能作为中间结算和清算的依据。

4)甲方结算时将扣除乙方超用材料费、使用甲方的机械费用、违约罚款等各项费用。在最后一期结算单开出时，同时签订“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协议签订后，并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在保留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10%作为保留金。其中5%在乙方全部完工后，且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后甲方支付予乙方。另5%待质量保修期满、最终交验后按建设单位返还情况而进行返还，至此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6)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8%的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月由乙方制好民工工资表后，在甲方监督下发放，并将民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复印件在甲方财务备案后方可返还。

7)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2%作为安全保证金，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的合同金额作为事故处理的保证金额，多退少补;如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在清算时全部无息返还。

(3)工程款支付：

1)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即合同签约人)应亲自到场，如派其他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甲方经营部。乙方结算时应出具正规的、合法的劳务发票，付款办法和时间按业主付款办法和时间，由于业主推迟支付，甲方也将无息推迟支付。

2)支付时原则上只能以电汇等形式汇入合同指定的帐户, 汇入合同非指定帐户或其他方式支付时，需提供正式公函原件，提供委托付款

申请书

。

3)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期进行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进行资金支付。

4)甲方每期工程款支付时，控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的70%以内，乙方工程完工后，在扣除按照合同条款应该扣除或者暂扣项目后的余额进行无息支付。

第六条 材料、机具供应

1、甲方提供的机械、工具及材料( )：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

2、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除以上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及工具外，其余工程所需的机械(包括所有使用380v电压的电动工具、三级移动的配电箱、电缆和机械)及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且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规定。由乙方自备的机械、工具及辅助材料须自带入现场，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所有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领用的甲方的机具，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机械、机具进场及时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合乎要求，无论是否提出，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4、乙方自带小型机械的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

(1)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及材料，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对机械清理保养，机械发生故障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自理，如发现人为损坏机具，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

(2)甲供及调拨材料只限乙方在本工程使用不得外运;违者按材料数量双倍处罚。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位置堆放材料，做到工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

(3)甲方供应调拨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看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丢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所有材料领用人员必须是乙方负责人、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人员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员，以签名(盖章)为准，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机材部。

(5)其他： 。

6、对本工程材料的使用及奖罚，双方约定如下：

(1)现场材料的供应量应根据合理施工方案现场调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批供应至施工现场。

(2)乙方确保商品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的模板、支撑等完善有效，发生因模板支撑等方面失效导致的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确保混凝土到场后按时迅速浇筑，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发生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对于工程实体材料，除商品混凝土外，乙方现场卸货后，确认数量，并在料单上签字，作为甲方实际给付的工程实体材料数量依据(如果乙方拒绝签字，则按甲方签字为准)。

(3)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妥善保管，按甲方要求码放成堆，不得浪费和丢失。

(4)双方约定工程实体材料的损耗率控制在以下范围内(以设计图纸的工程数量为标准)：

1)钢材损耗控制在 %之内。

2)水泥损耗控制在 %之内。

3)混凝土损耗控制在 %之内。

4)砂石损耗控制在 %之内。

5)块料面层损耗控制在 %之内。

6)其他未注明材料按照 计算。

如果实际损耗率小于上述控制率，则按超额节约部分价值的 %奖励乙方;如果实际损耗率大于上述控制率，则由乙方按超出控制率部分价值的100%赔偿给甲方且增加5%的材料采购费用。

7、乙方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等)，且质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8、乙方自行提供所有质检及测量放线所需设备、工具及临时用电的配电箱。

(1)本工程的放线测量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验线。

(2)工程的测量费、材料的检验实验费已包含在乙方的固定单价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调整;工程试验工作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

9、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验收将由甲方与乙方联合办理。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只负责运抵现场，乙方负责验收、核量、卸车、运转、倒运，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一旦材料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负责材料保管、储存、合理使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管理、限额领料的原则，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返工造成的施工中实际材料用量超出材料损耗率以外部分的材料费用和其它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至少提前两周对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提出材料申请计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验收接管材料。如果由于乙方所提计划不及时、计划量不足或规格型号错误等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且每月25日上报进度报表。

第二章 质量、工期、安全

第一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果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并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结构长城杯 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施工前乙方应进行图纸审核，一旦发现有设计错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工程验收以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3、 本工程质量标准： 。

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率100% 。

4、 工程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的质量体系必须对应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乙方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和主管工长要根据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统筹安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确保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施工组织设计、创优计划由甲方编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发、承包双方均按施工组织及创优计划组织施工，执行其中的各项要求。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配合甲方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

(4)隐蔽工程的检查

乙方自检检验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整改完毕并重新组织验收，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报监理验收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专业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由甲方专业工长编制，在编制过程中乙方主管工长和相应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参与，提出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定稿权为甲方。经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下发到乙方。发、承包双方均按方案和交底中的措施和要求组织施工。

(6)分项工程施工前由乙方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召集乙方参与该分项施工的所有人员，将交底向操作工人进行传达和讲解，要让每一个操作工人明白应如何施工，如何对自己所完成的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以及应达到什么样的质量标准，完成技术交底。如未传达或传达不及时，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相关人员有责任在施工组织、创优计划、施工方案和分项交底中明确施工安排、施工工艺、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乙方相关人员有权利和义务提出符合质量标准的省工、省时、省材料，甚至达到更高质量标准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定稿、审批下发传达后，则双方应按此执行。

(8)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索取方案和交底。对没有方案或交底，没有明确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对该类工程擅自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主管工长应充分了解甲方下发的施工组织、创优计划中的施工部署、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己方人员，在甲方指挥下合理安排施工。

(10)各分项工程完成三检，符合质量标准后乙方质量检查员检查后报甲方专业工长、质量检查员核定验收。

(12)对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按要求完成。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擅自修改甲方方案、交底中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由于乙方擅自改动施工交底方案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14)出现工程返工时，由责任方承担因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其它损失。

第二条 工期延误的确定及奖罚

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延的，经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2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收到相应的书面报告后应于2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甲方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3、非上述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如下：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190元/天 标准的违约金。

4、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

5、甲方制定承包项目的总工期和分段进度工期，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期，合理调配人员安排施工，确保工期计划的实施。

6、乙方未按照甲方计划组织人力安排生产，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重新组织人力进行施工，确保工期计划按照甲方预定计划实施。如未在原定工期内完成计划，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按上第3条规定)。

第三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处理

1、安全施工：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未按安全标准施工，则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双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为 北京 市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 北京 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有关安全、现场、环境的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

规章制度

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手段，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遵守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交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明确的由责任方负责;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及后续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5、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由甲方在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中制订，乙方须按甲方制订的措施、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和安全防护。未按要求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由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向其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应始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制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7、安全文明工地施工各项管理制度见《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在规定制度中未明确的并不表示甲方没有进行限制，甲方将根据现场发生实际情况，临时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同样需要执行这些制度。

8、乙方生产机械操作人员遵守挂牌标识的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9、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技术措施、方案、制度、规程由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及各专业工长对其工人进行宣讲和传达。该项工作责任人为乙方相应管理人员。

10、乙方人员进入本项目工地，就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各专业工长须按照已传达的甲方制订的相应的安全措施随时进行检查，对不安全的行为、做法及时纠正。

12、乙方安全员须熟知各项安全措施、规定，施工过程中随时在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任何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操作工人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员、专业工长的随时检查，对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安全行为、因素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4、无论是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上级单位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乙方安全员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积极整改。

15、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6、对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形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制止，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听从。

17、无论甲方人员还是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18、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无安全保障、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进行施工作业。

19、乙方生活管理员配合甲方生活管理员，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随时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保证符合要求。

20、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机械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应完全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

协议书

》。

21、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的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章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

第一条 文明施工

1、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镇江市、扬中市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2、本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为江苏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江苏省级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如达不到文明工地，因乙方造成的，从总劳务款中扣除 2 %。

3、严格按照江苏省省“文明工地”评分表中的每一项执行，每月每项一次不合格者，罚款500～2024元。要设专职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自身施工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乙方应使自己的生活设施保持整洁和卫生。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场容、环境卫生工作由甲方生活管理员负责组织检查和监督，乙方生活管理员直接受甲方生活管理员的领导和监督，并对在日常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负责。乙方项目经理应全力支持其生活管理员的工作。

4、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防止并消除对大气环境、水的污染以及施工噪音的扰民

5、乙方项目经理、主管工长、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相关的专题会议。

6、如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划分责任区域，由各专业分别负责。

2、乙方设专人，每日清扫，确保现场内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无积水，无泥砂。

3、现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管理，要求墙面干净，门窗玻璃明亮，地面无纸屑、烟蒂等垃圾;文件资料、图纸由谁使用谁管理，不得随意堆放，保持桌面整洁。

4、现场会议室设专人管理，保持整齐清洁。会议室内悬挂有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图，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义务消防救灾组织名单。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封闭式管理。

6、民工宿舍内由专人进行打扫，统一被褥，衣物等物品要摆设整齐，保持整洁、有序。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乱设开关和插座， 不得使用电炉等电器。

7、施工现场厕所由专人按厕所管理规定进行打扫，保持厕所内干净、整洁。

8、出现场的施工车辆遮盖严密，车轮清洗不带泥土出场。运输中遮盖不遗撒。

9、乙方设专人负责，每日打扫整个生活区的卫生，清运垃圾。

10、所有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或乱涂乱画。

11、及时排除积水并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施放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12、严禁随地大小便，做到大小便入坑。

第三条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并制定控制预防可控制事故的方案、程序和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措施进行操作，将危险因素严格进行控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其他人员、机具产生的由甲方负责监督整改，乙方予以配合。

第四条 职业健康安全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针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进行评价后制订出专门的控制方案、程序和方法及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予以遵守和执行，避免出现火灾、中毒、起重伤害、触电、雷击、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暑、疫灾等现象的出现，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劳保防护用品应保证发放到位，分别购置。健康证、特种人员作业证等必须的证件齐备，同时应响应国家安全生产部门制订的为特种作业和高危生产人员投保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及运行控制

1、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3、对在施工中遭受破坏的自然环境及时进行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7、由甲方材料部门制订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台帐，严格进行控制发放，在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交底，必要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使用后剩余的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仓库。

第四章：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施工图纸，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交底。

2、负责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壹套，积极向业主办理工程洽商。

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5、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6、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

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委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

9、当乙方不能按时或全面履行本合同，如工程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调整承包施工队或解除本合同。或当乙方自愿退出履行合同，结算时，甲方给予乙方已完工程量10%的罚款。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